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祐鳳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67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臺北市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1份  
(16481850\_1103067720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專任輔導員推薦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辦公室自101學年成立以來，致力於課程、教材、教法之研究推廣及教師專業發展之引領。110學年度將廣續遴選教育現場優秀之專業教師，擔任專任輔導員，針對教育政策分析、教育專案研究、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、創新課程研發、雙語實驗課程、雲端資源建置、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、主題式/跨領域教材設計、到校協助備課、多元評量、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。
- 三、110學年度預計遴選2名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大佳國小 1100728



\*RHAA1103004382\*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、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(二)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。

- 1、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，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。
- 2、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3、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於110年8月2日至8月4日將報名資料寄送E-MAIL至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電子信箱(108fdt@gmail.com)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線上面試。

(四)線上面試時間：110年8月5日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四、請各校將專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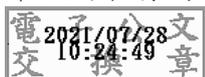


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。遴選簡章亦同時公  
告於本局最新消息及臺北益教網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23363566/>)，歡迎  
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  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  
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  
件）



裝

訂

96

線